鱼塘租赁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化州市水土保持站

乙方：_____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双方签订的鱼塘租赁合同事宜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1. 乙方须于与甲方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，完成西边鱼塘后方空地的围闭工作，杜绝该地块被他人侵占葬坟、乱倒垃圾等情形；同时将鱼塘中间原上山路改道至西面（塘岗岭水厂围墙边），新修路面宽度须达到 2 米。若乙方未按期完成上述事项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主合同及本补充协议，没收乙方缴纳的保证金。

2. 乙方应全力维护甲方对租赁土地的合法权属，严禁在租赁范围内擅自批准或默许乱埋乱葬行为，亦不得将租赁土地转租、转让给他人用于葬坟。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. 乙方在租赁经营期间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。若乙方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没收保证金。

4.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安全管理。租赁期间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，其法律责任、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，与甲方无涉。

5. 若因政府征用案涉土地，甲方应提前三个月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。

乙方须在通知要求的期限内，无条件清空鱼塘内所有设施及物品，将鱼塘完整交还甲方，本补充协议及主合同同时终止。

6. 本补充协议一式 三份，化州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、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